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31号

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提出的关于红坭林场欧方营地森林康养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及菩萨岩种养殖通林下经济节点公路使用集体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同意占用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和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双箐村民小组集体林地10.1778公顷（其中：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4.3186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双箐村民小组5.8592公顷，涉及乔木林地10.1778公顷），用于红坭林场欧方营地森林康养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及菩萨岩种养殖通林下经济节点公路路基（长期使用5.6935公顷，其中：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2.6407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双箐村民小组集体林地3.0528公顷）和边坡（临时使用4.4795公顷，其中：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1.6731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双箐村民小组集体林地2.8064公顷，临时占地期限两年，至2022年12月18日）及错车道（长期使用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0.0048公顷）建设。占用地：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纳尔河村民小组和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社区双箐村民小组。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红坭林场欧方营地森林康养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及菩萨岩种养殖通林下经济
节点公路占用集体林地批准一览表

	县	乡（镇）	村	占用林地面积（公顷）						
				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计	
					有林地	其中：天然林	有林地	其中：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10.1778				10.1778		
		桐子林镇		10.1778				10.1778		
			金河社区 纳尔河村 民小组	4.3186				4.3186		
			金河社区 双普村民 小组	5.8592				5.8592		
			临时合计	4.4795				4.4795		
			长期合计	5.6983				5.6983		